

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瑞捷”）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在深圳市坂田街道雅星路 8 号星河 WORLD 双子塔·东塔 26 层尊重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文宏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因 2025 年度个人层面归属比例考核结果为“C”，其所获授份额的 30%不能归属；以及 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期归属的全部股份、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董事会同意作废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股票合计 15.24 万股。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方吴小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部分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97.16 万股，同意公司在进入第一个归属期后，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方吴小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